

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80704152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有關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行政院主計處95年3月3日處實二字第095000142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8年8月20日處會三字第098005074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縣議會、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第一科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5074A號

主旨：有關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本處95年3月3日處實二字第095000142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

主旨：為協助各機關加速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加速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年5,000億計畫，本會已陸續分赴各縣市政府進行訪查，另並洽請行政院東部、中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邀集各地方、民意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座談會，聽取各界建言。
- 二、惟地方政府屢有反映，有因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及時通過追加減預算，致中央機關無法將預算撥付地方；主(會)計單位因預算尚未經地方民意機關審議，不同意機關先行招標，影響採購效率。就該等情形，現行已有可處理之規定，本會說明如下：
 - (一) 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行政院主計處91年11月27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80號函（如附件1），併請參閱。

(二)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於法有據：

1. 依行政院主計處97年11月26日處忠七字第0970006288號書函說明二之(二)已敘明「…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節，事涉政府採購法規定，宜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如附件2，公開於本會網站）。
2.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本會98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3660號及98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9110號2函，已有釋例。
3. 本會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諒悉）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其中於善用發包策略下已有可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措施，以利工程提前執行。

三、為利獎勵推動4年5,000億計畫有功人員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行政院98年7月13日院授工管字第09800307620號函訂頒「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已有就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其所屬工程，如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達一定比率或未達一定比率者，將予以獎勵或懲處之規定。機關辦理4年5,000億計畫，應積極處理、勇於任事，並可參考本會98年3月13日函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所提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加速爭議處理機能等七大方案，以利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執行，並收振興經濟之效。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附件一

要旨：嘉義市政府請釋有關承中央部會補助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案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091006580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納入貴市九十一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府主一字第○九一○○

九二四五三號函辦理。

- 二、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一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事項優先適用之法律，而上揭補助辦法係基於地方制度法授權所作之規定，以補充立法而具有對外效力，復查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均應納入當年度預算或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倘確因當年度追加減預算作業不及，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執行。爰此，本案貴市依該補助辦法規定，將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當(九十一)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符臺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之規定。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附件二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70006288號

主旨：貴縣環境保護局函，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97年10月30日屏環廢字第0970021176號函辦理。
- 二、本處意見如次：

(一) 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又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外，其餘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有關預算執行事項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至本案所詢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節，事涉政府採購法規定，宜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50005517號

主旨：各機關（單位）辦理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衍生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95年8月29日臺區營(95)榮業字第0279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請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95年9月5日院臺工移字第0950042019號移文單轉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95年8月29日臺區營(95)榮業字第0279號函辦理。該公會函影本如附件。
- 二、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95)榮業字第0279號

主旨：有關本會多數會員反映，請鈞院要求發包單位如無法墊付百分之八十之工程款或用地取得未超過百分之七十時應停止發包，否則形成工程發包後實際上可施作的部分卻是少之又少之情形，造成承包商之工程成本大量增加，工期延長、人民不便等諸多問題產生。政府應體恤業者窘困，協助業者解決該等問題，祈請 鈞院鑑核為禱。

說明：

- 一、根據本會大多數會員反映辦理。
- 二、有關工程款之部分：
 1. 本會甚多會員反應，因發包單位無經費支付工程款，卻仍發包工程，待發包後再於合約中訂定（須待上級補助款核撥後再行付款，但工程需照常施工）之不平等條款，造成本會許多會員反而因有承包工程，需跑銀行三點半；不承攬任何工程，反而無此問題。若循法律途徑，在判決尚未確定前，就先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
 2. 若能順利請領到工程款的，往往是一些特定人士，如此一來，那些無特殊關係之廠商，常因發包單位一句「沒錢」而無法順利請款。如此，業者如何生存？

三、有關用地取得之問題：

1. 任何工程於規劃之時，應已知必須取得那些用地，即應先行規劃徵收，待徵收後再行發包施工。但現今多數的發包單位在用地未取得前或只取得極少部分用地即先行發包，造成許多的大型工程，卻只能有2、3位工作人員施工之特殊景象，導致承包商之工程成本（管理費、工地維護費……等）大幅增加。
2. 用地未解決就先發包，造成承包商在工程進行時必須單點施工，如此在人員、機具、材料等調配都增加許多的成本及困難度，加上工程未發包時，相關之維護費均由原單位負責，現今卻全數推給承包商負責，無形中增加了許多的成本支出。長期如此，一旦所有發包單位均依此辦理，那所有的營造商又將如何經營？

四、綜前所陳，祈鈞院能就旨揭之問題，予以協助本會會員解決，俾維其生計，毋任感禱。

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主計室（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主三字第262971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臺八十八處會字第○五九四三號函辦理（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臺八十八處會字第○五九四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乙份。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會計室等單位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88處會字第05943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 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由其主（會）計單位監辦，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於開標前，有關招標方式，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
- 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

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為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所明訂，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會計人員應予尊重。

三、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四、會計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是否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應加以審核。

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政二字第0940119124號

主旨：為預防採購過程可能發生之弊端，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緣屢有民眾向本府反應，部分機關將投標截止日期訂於開標前一日，雖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1之規定，但有報價遭刺探及截止日期後再投標之疑慮。

二、為提昇機關辦理採購之公信力及避免民眾疑慮，建議採行下列防弊作為：

(一) 儘量縮短截止投標期限與開標之時程，以本府採購中心為例，目前作業方式係以開標前10分鐘為截止投標期限，有效減少廠商等候期間及不必要疑慮。

(二) 各機關（單位）於開標前，應由專人負責管理保存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再交由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開標事宜，另亦得建議廠商於標封封口加蓋公司大小章，以確保開標前之報價處於保密狀態。

(三) 機關辦理採購時，除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七款之規定外，亦請監辦人員於開標前檢視標封是否完整？有無被開啟痕跡？確認無異狀後再行開標。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09639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高市公退協字第二七一號函。

正本：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088號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為避免機關權益之損失，其開標程序，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案件，通常有限制單一廠商可得標總數（例如廠商僅可得標1分項標的）；於開標時，原則上會先行公開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報價，再依各分項標的之最低標標價與各該分項標的預算金額之比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各該分項標的預算金額）（簡稱標比），再由低至高依序辦理決標；惟上述決標順序，於某廠商所投標之標比，若屬分項標的之最低標比時，且其最低標比之件數超過所規定之單一廠商得標總數限制，再者，其標價若屬不合理時，因已公開所有廠商之報價，致廠商選擇性放棄其標比較低；對其較不利之分項標的標案之說明或提供擔保之情形，進而造成可能改決標予其標比較高之分項標的標案，致使招標機關權益可能受損之現象。
- 二、基於上述情形，各機關、學校辦理分項複數決標，其開標程序改採各分項標的先暫不公開各廠商標價，由招標機關先行核算各分項標的標案之標比，再按標比由低至高依序公開廠商報價，依序洽詢廠商繳交保證金或提出說明，於該分項標的決標後再辦理次低標程序及辦理決標程序。
- 三、依前述依序辦理結果，任一標的標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若有投標須知所規定標價不合理或其他得保留決標之情形者，後續標的標案暫不予決標，俟該標的標案決標後再行辦理後續標的標案之決標；惟後續未決標標的標案應先做成開標紀錄並由辦理開標人員簽名，全案並予以密封，以避免後續執行之困擾。
- 四、茲檢附採購案例供考（詳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附件：

假設有一複數決標案件，限制每個廠商最多得標2區，共有4家廠商參與投標，各家廠商標價情形及決標順序試算如下，惟本表於開標現場暫不公開。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1號廠商	316,681	190,000	未投標	未投標
2號廠商	283,450	未投標	205,320	156,262
3號廠商	300,000	230,000	190,000	170,000
4號廠商	249,615	168,790	149,232	120,354
各區最低標	249,615	168,790	149,232	120,354
預算金額	326,624	226,816	224,151	176,947
各區最低標/預算金額	0.7642	0.7442	0.6658	0.6802
決標順序	4	3	1	2
底價	300,000	200,000	180,000	150,000

模擬開標過程：

- 一、依本表試算出決標順序，由主持人宣布依序為第3區、第4區、第2區及第1區（各

家廠商標價及各區最低標/預算金額之標比暫不宣布)。

- 二、由主持人宣布進行決標順序1—第3區各家廠商標價之宣布。4號廠商標價最低、低於預算，故由主持人剪開底價。因4號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且標價合理，故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三、由主持人宣布進行決標順序2—第4區各家廠商標價之宣布。4號廠商標價最低、低於預算，故由主持人剪開底價。因4號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且標價合理，故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四、由主持人宣布進行決標順序3—第2區各家廠商標價之宣布，4號廠商標價最低，惟其被決標之區域數量已達投標須知所規定單一廠商得標總數限制(2區)，故後續不再列為決標對象。另次低標1號廠商標價最低、低於預算，故由主持人剪開底價。因1號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且標價合理，故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五、由主持人宣布進行決標順序4—第1區各家廠商標價之宣布，4號廠商標價最低，惟其被決標之區域數量已達投標須知所規定單一廠商得標總數限制(2區)，故後續不再列為決標對象。另次低標2號廠商標價最低、低於預算，故由主持人剪開底價。因2號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且標價合理，故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附記：

- 一、如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應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
- 二、任一區域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若有標價不合理或其他得保留決標之情形者，後續區域暫不予決標，俟該區決標後再行辦理後續區域之決標。

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80007274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編列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工程雜項費用、試驗費及環保清潔費，於製作招標文件之估價單時，請改以「1式」顯示，由廠商自行估價，以免所訂定數量與實際執行有落差而衍生給付費用之爭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編列試驗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應依「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之附件3-1之規定，就有需要之項目逐項編列，合先敘明。
- 二、惟，於招標時，廠商對於各項目之估價，或高或低，衍生出履約時，發生部份項目所編列之金額不足與實際執行有落差，而必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故建請各機關於製作招標文件之估價單時，對於編列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工程雜項費用、試驗費、環保清潔費及其他間接工程費用時，請改以「1式」顯示，由廠商自行估價，以免有前開情事之發生。

備註：本函說明一「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之附件3-1」，已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附件一」。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4641號

主旨：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於第一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自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八)油工八八〇九〇三九六號函。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8022893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減價方式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八)油料88120846號書函。
- 二、招標文件未規定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提供二種樣品並分報二種價格，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機關洽廠商減價，不應允許廠商以電話或口頭方式減價，其他方式請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斟酌。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

主旨：貴公司函關於廠商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八九)油工89010245號函。
-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如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該二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三、前揭「工程實績」之採計，機關如欲以契約結算之金額為準，應於招標文件敘明。至於實績之契約金額如未包括加值型營業稅，得否允許入後採計乙節，請提出實際案例後再議。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8年7月22日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本會共同舉辦「中部公共建設座談會」時，地方機關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工程採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3條規定訂定招標方式者，比照中央規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辦理：
 - (一)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該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 (二) 依本法第49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第3款（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第6款（追加工程）、第7款（後續擴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上開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例如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洽機關擇定之二家以上優良廠商比價。但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須未經重大改變，且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 (三) 依本法第49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此第2款辦理者，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
 - (四) 依本法第49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本會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必辦理第二次

公告。

- (五)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第一項）。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二項）」。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 (一)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第3款（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第6款（追加工程）、第7款（後續擴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該第1款之情形，同上開說明二之(二)。辦理限制性招標者，同說明二之(五)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
- (二) 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四、需緊急處置之工程採購：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工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例如該辦法第2條（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定）、第5條（應先確認及核准事項）、第6條（決標原則）、第7條（決標資料應記載事項）。本會94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265410號函附依該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五、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其施行細則第9條已訂明所稱無法承包之情形。

六、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

七、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本會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因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修正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本函說明四94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265410號函附作業範例停止適用

本函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業經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

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一字第0910011744號

主旨：檢送「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授工術字第091005573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為協助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以下簡稱整治工作）之採購作業，以激發在地人珍惜水土資源及愛護鄉土情懷，並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為辦理整治工作，應赴現場勘查並選定適宜之處理工法；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地方政府組成處理小組，並得參酌學者、專家建議選定適宜之處理工法。
-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選定適宜之處理工法後，其整治工作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或自行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整治工作時，應先檢討採用自辦施工作業方式，除技術性工作在地人無法執行者，再採用工程採購作業方式，該自辦施工及工程採購作業方式如下：
 - (一) 自辦施工：由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即自行僱用在地人並購料辦理施工。
 - (二) 工程採購：由主辦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其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決標時，應將投標廠商施工時將僱用之在地人人數（或比例）列為評分項目，以提高投標廠商僱用在地人施工意願。如該整治工程屬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程，並應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
- 五、主辦機關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提列工程管理費，其支用項目依該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六、主辦機關採用自辦施工方式辦理整治工作時，作業流程如下（參見作業流程圖）：
 - (一) 承辦單位應依核定之工程費及工法逐案編製工程執行計畫，依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執行；該工程執行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工程地點及範圍（含平面圖）、工作內容、施工標準及工程預算書（含預估需僱用在地人之人次、預定工期、預估需用工程材料項目及數量）等。
 - (二) 僱用在地人施工：主辦機關依核定之工程執行計畫個案計算需僱用之在地人人數，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別辦理，其招標方式如下：
 1. 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公開徵求，逕與擬僱用之在地人個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該契約應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 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公開徵求在地人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含相關施工經驗及體檢報告等）之公告（內容應包括工程地點、工程內容、每日工資、所需個人基本資料項目及契約草案等），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張貼於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門首，且應通知工程所在地村里長請其代為將公告內容通知村里民。在地人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時得免書面密封並得採傳真方式為之，俟於投標截止日期到期經審查在地人個人基本資料後，擇符合需要者與其個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該契約應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三) 主辦機關除依前項規定採核定之工程執行計畫個案辦理僱工招標外，亦得合併數個核定之工程執行計畫之僱工總數或於年度開始時預估本年度所有整治工作需僱用之僱工總數，採用一次上網公開徵求方式，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複數決標、合於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
- (四) 主辦機關辦理整治工程，應為僱用之在地人、聘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之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含傷害醫療險）。
- (五)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材料或其他財物之採購，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除為因應緊急狀況外，其決標方式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並得與材料供應廠商訂定履約期限一年以內以實作數量計價之繼續性供給契約。
- (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就各主辦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前二款之保險或財物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利各主辦機關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 (七) 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工程執行計畫施工，嚴格管控所僱用之在地人實際出工狀況、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及施工材料等事宜。
- (八) 因現場實際需要須辦理工程變更時，主辦機關除應依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外，如係地方政府受委託辦理且預估變更後之工程總金額超過原委託機關核定金額者，事前應洽委託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必要時並得會同辦理現場會勘。
- (九) 主辦機關應於所僱用之在地人、聘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之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履約過程，查核其出工狀況及紀錄，並據以撥付工資。
- (十) 主辦機關應依採購法規定就材料供應廠商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如該採購之材料屬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十一) 主辦機關於完工時應將竣工圖表、自辦施工工程完工數量結算明細表及委託機關規定之其他資料彙整為竣工報告並報請委託機關辦理竣工驗收，委託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現場查驗並製作紀錄，唯委託機關亦得斟酌委託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書面驗收或部分實地及部分書面驗收方式為之。

(十二) 主辦機關於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結算，並應檢附驗收紀錄、自辦施工工程完工數量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中、後照片等，錄案並送委託機關備查

七、主辦機關採用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整治工作時，除為因應緊急情況外，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決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1. 不論工程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但可向上級機關申請通案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方式（詳如後述）辦理。
2.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並應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及辦理評選。
3.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
5.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採公開招標者第一次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可再洽廠商減價，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6. 不訂底價。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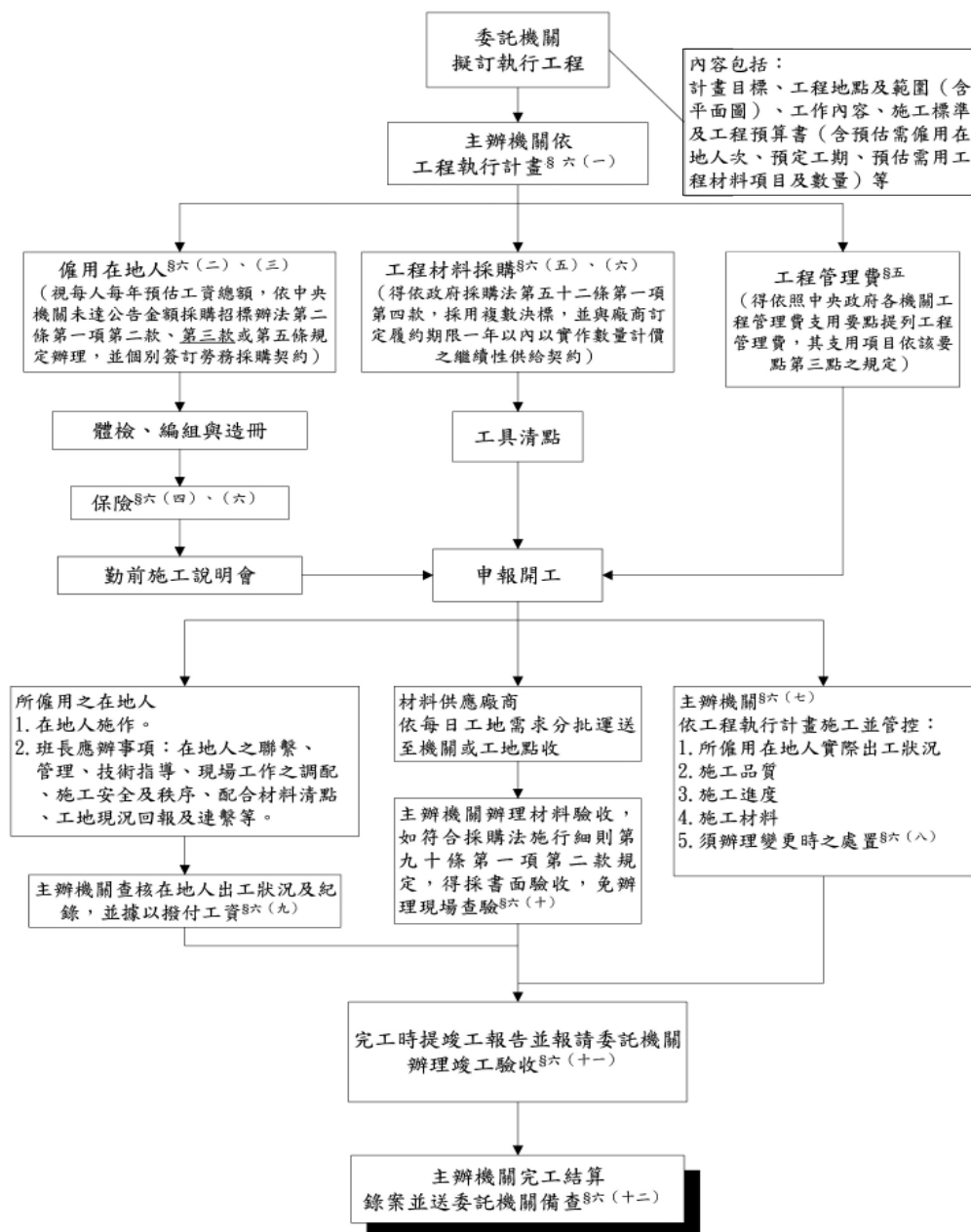
(二)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決標：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1.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兩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2.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不以法規所定五天為限。
4.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5.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且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6.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後決標。

八、主辦機關採用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整治工作時，應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僱用在地人之

相關履約條款如下：

- (一) 將廠商投標時承諾將僱用之在地人人數（或比例）列為契約條款，主辦機關並應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列冊報備，以供主辦機關定期查核之。
 - (二) 廠商履約應僱用在地人施工之每日最低工資。
 - (三) 廠商應就僱用之在地人於施工前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含傷害醫療險）並將其保險契約送主辦機關報備。
 - (四) 廠商履約違反前述三項契約條文時之罰則。
- 九、主辦機關採用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整治工作於廠商完工後應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者應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完畢後，應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錄案以備查核。
- 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就主辦機關整治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效加強追蹤考核並建立獎懲制度；各主辦機關亦得據以辦理相關獎懲作業。



附圖：各機關自辦施工作業流程圖

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二字第0920001757號

主旨：訂定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較嚴格適用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各年度「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件數」除以「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扣除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總合計件數」之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但本年度以公告日後之辦理案件計算該比例。

三、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開百分之十限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二字第0930002512號

主旨：承轉行政院有關「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局室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結論：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 四、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依上開結論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

十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一字第0930004464號

主旨：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報價需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並以價格標決標者，倘支出及收入得分開辦理招標，為避免廠商報價易有異常情形，而遭外界質疑低價搶標，建議優先考慮予以分開招標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本府依政府採用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廠商」辦理決標之採購案，其廠商報價由本府支出及本府收入（即廠商支付，廠商報價時並以負值計列）加總而成，按以價格標為決標原則下，機關支付契約價金之採購，係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則廠商報價愈低得標機率愈高；機關收入契約價金之採購，係以最高標為決標原則，則廠商報價愈高得標機率愈高。故將支出及收入契約價金之採購併案發包下，可能造成本府支出部分廠商報價刻意降低，本府收入部分廠商報價刻意提高，而有得標廠商標價異常之情形，進而遭受外界質疑。
- 二、故考量廠商報價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之採購，為避免得標廠商之報價易生異常情形而受質疑，宜先行考量可否分開招標，並建議儘量以分開招標之方式辦理，以杜爭議。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十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40000491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12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委任案之執行現況及問題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日20工程企字第094000251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含附件）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委任案之執行現況及問題探討」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律師委任係屬專業服務，其招標方式，得由機關衡酌其業務需求與委辦個案性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擇定以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辦理。例如：委任業務性質單純、不確定因素較少之案件（如常年法律顧問之聘任），可採公開方式辦理，以擴大競爭，如因考量專業、秘密諮詢或急迫需要（如委聘律師協助處理臨時發生之涉訟個案）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亦屬可行。
- 二、根據國立中央大學搜尋本會政府採購資訊網路2000年至2004年委任律師決標資料統計，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之案件約佔全部件數之88%，顯示一般機關於延聘律師時仍習慣以「價格」作取捨，易造成律師得標後因成本不敷而大案小辦，或成為新手訓練之用，不僅影響機關與委任律師間信任關係之建立，亦不利於對機關權益之保護。機關於延聘律師提供服務時，如能一併考量其能力、經驗及專業素養等因素，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應屬較佳之作業方式。
- 三、採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如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10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除依該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比價方式辦理外，如因個案具不宜公開的特性，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亦是一種適宜的方式；此外，如能以選擇性招標公告建立合格名單，供為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時邀請之議、比價對象，在實務執行面亦可減少爭議。
- 四、機關聘任常年法律顧問，本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服務內容、計價及契約金額應明確訂定。至於個別涉訟案，基於法律事務之專業特性，如非常年法律顧問原契約規範內容，尚非均需由該法律顧問全權操辦，機關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最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並得按其委任內容、性質及專業之不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 五、針對律師公會反映部分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律師檢附法院判決書或承作契約文件，作為其服務經驗或實績之證明，基於律師具有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洩漏其資料之保密義務，為避免造成不當限制，建議招標文件可改規定由投標律師自行列出其承作之清單，並由機關於必要時自行向業主求證。
- 六、部分機關因循一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律師辦理「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或「預估成效報告」等作業事項以供驗收，係屬錯誤作法，建議考量其個案服務性質改以諮詢會議紀錄、相關書狀或法院判決書等代之。
- 七、建請律師公會聯合會協助訂定委任律師之制式合約範本，並依不同之法律服務類型分別提供適當之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送工程會，俾利於網站公開供機關利用。
- 八、有關委任律師服務費用之計算標準，因考量案件性質、複雜度及委任時間長短及受任律師專業素養等均有不同，尚難統一訂定。建議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衡酌其服務個案性質、內容、爭訟標的金額、工作範圍及作業時間等情形，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擇適當計費方式合理訂定之。
- 九、至於是否由中央辦理律師服務之共同供應契約乙節，囿於各機關委任律師案件性質、內容、複雜度迥異，尚無整合全國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必要。惟各機關間或機關內部不同單位，如委任業務類別、屬性、內容相同者（例如：勞、健保費用之催繳等），仍得由機關自行協調依採購法第93條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

約。

- 十、另部分與會機關代表反映公務員因公涉訟，如由機關代其延聘律師，因受限於補助費用上限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4條），往往無法為涉訟同仁找到經驗、能力較佳之律師為其辯護，此情形在92年9月1日刑事案件審理改採公訴蒞庭交互詰問制度起，更形嚴重。補助費用因係以每案每一審級為計算基準，未考量案件複雜度及律師承接案件所需專業及出庭耗費時間多寡，影響優秀律師參與之意願，恐有損公務員權益，影響該辦法保障公務員之美意，本會議紀錄一併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392號

主旨：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之後續維修服務採購，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6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94020號函（附件）辦理。
- 二、機關採購電腦軟硬體，其後續維修服務之採購，倘必須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者，應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時，將其後續之數年維修服務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50號函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請參照）。
- 三、上開後續維修服務倘非限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請於契約明定：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之一，機關並負積極確實查察之義務及落實履約管理之責任，以避免機關或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94020號

主旨：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之後續維修服務採購，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重申機關採購電腦軟硬體，其後續維修服務之採購，倘必須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者，應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時，將其後續之數年維修服務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本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50號函釋例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上開後續維修服務倘非限由原得標廠商方得辦理，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請於契約明定：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之一，機關並負積極確實查察之義務及落實履約管理之責任，以避免機關或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十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80002306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有關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執行疑義」函示影本1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工程會98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095140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係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工程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1項並載明「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聲明事項，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三、為釐清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經工程會函請經濟部釋疑略以：
 - (一) 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司可於停業中隨時申請復業，既使未申請復業而營業，依公司法之規定亦屬處罰之情形。
 - (二) 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參與投標行為，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
 - (三) 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得參與投標，允屬受理投標機構之權限。
 - (四) 公司停業期間，其法人格並未變動。
 - 四、綜上，暫停營業廠商依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尚可；其投標文件內容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並得為決標對象，惟應於決標後依規定申請復業始得訂約，機關並得通知廠商限期完成復業。
 - 五、旨揭函文及附件已同時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公開。
-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69500號

主旨：關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之案件，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09930082300號函。
- 二、所述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至於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倘機關未有支出金額，得填列為0。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一字第0920006521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最有利標遭遇之問題（北部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工程企字第0920045887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六、討論過程：

經依序洽詢各與會機關意見，除下列問題外，未有機關反映評選不公等弊端情形。各機關表達之問題及本會答覆如后：

(一)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略以「評選項目有子項者，亦應載明」，惟如子項項目較多時，非但不易訂定配分，亦對委員評選作業造成困擾，故建議招標文件就子項毋需規定載明配分。

答：子項有配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以資公開透明。惟如評選項目就子項無訂定配分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另評選項目訂有子項者，其子項宜避免區分過細，以免造成評選作業之困擾。

(二) 工程如已由設計單位規劃設計完成，且非以統包方式招標，該工程採購是否仍具有異質性？

答：是否屬異質，應依據採購內容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認定。機關進行認定時，可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此外，工程採購尚非以統包方式辦理者方可認定為異質。

(三) 某採購案，如僅部分具有異質性，則該採購案是否仍有可能認定屬異質之採購？

答：是否認定異質，同前一問題之答覆。惟是否得採最有利標，宜視該異質是否得歸納為「評選項目」，且足可區分不同廠商履約結果之差異。

(四) 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雖已於會前逐一徵得各委員最適切時間後才排定，惟正式會議時屢有外聘委員因故無法出席，造成流會，延宕採購時效，故建議酌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條文內容，降低其人數比例，以保持作業彈

性。

答：機關如屢次發生外聘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之情形，建議檢討安排會議時間之方式是否妥適，例如避免招標前即排定評選委員辦理廠商評選之會議時間，必要時得於例假日召開。

(五)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如委員不依各評選項目逐項評分，僅直接評總分，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答：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已有規定。

(六) 價格應如何進行評比，方不致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之規定？

答：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成本、市價及履約之商業條件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不同功能、履約條件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七)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可否於評選前寄送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答：原則上評選資料宜儘量在機關場所審查，避免攜出機關場所而有洩密疑慮，影響評選公正，但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資料較多，寄送評選委員先行審閱，尚無不可。惟應注意迴避情形，並充分提醒保密規定。如成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送評選委員會討論，則無需將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寄送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八) 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其酬勞應如何支給？

答：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八十八處忠六字第一一八〇五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九) 就統包及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案而言，採最有利標且決標後，標單詳細總表之各項目，是否可依廠商所列詳細報價內容訂約或應依機關核定之施工預算書詳細總表依比例折算後訂約？

答：廠商之詳細報價內容合理者，可依其報價內容訂約。又機關可將標價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納入評選子項，於評選時即考慮其詳細報價內容是否合理，如有標價組成不合理之情形，得利用預先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之協商機制洽廠商調整，另重申「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已列入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十) 決標資訊既已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告，建議毋需再要求機關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規定公告於機關網站。

答：上開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應公告之評選資訊，機關得併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公告於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網路。

(十一) 可否對於一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均規定得採最有利標？

答：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就得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情形限制已有規定，尚非得以金額規範之。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08060號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如附件（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針對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之採購，宜提醒評選委員如遇有與受聘（派）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應即時通知招標機關，以利適時為必要處置，爰修正旨揭範例關於致評選委員之開會通知單（稿）。
- 二、另請注意本會99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952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另外聘評選委員宜視需要，核實酌支搭乘大眾運輸所需交通費。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

主旨：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

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各科）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56100號

主旨：關於採二階段評選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5日北府工採字第0990004713號函。
- 二、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其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會9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其修正說明第2點載明：「增列競圖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選之作業原則，機關得於第一階段評選時先淘汰部分不具競爭性廠商，以減少機關評選之工作量，及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顯見其意旨，其一是「減少機關評選之工作量」，其二是「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如機關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則投標廠商無論是否通過第1階段之審查，均需將第二階段評選所需文件備妥，無法達到「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之目的。
- 四、綜上，來函說明三關於機關擬採二階段評選者，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二階段投標，並未違反上開規定，惟請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310020號

主旨：自99年6月4日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各機關辦理招標，對於工廠登記證之審查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9年7月30日經中字第09902634950號函辦理。
- 二、據經濟部上開函示說明略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比照公司登記，改為登記不發證；曾領有紙本「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於嗣後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

需併將原領「工廠登記證」繳回；工廠如因特別原因對於核准工廠登記內容仍有書面佐證之需求者，得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證明；另自99年6月4日起，工廠各界人士或機關如有查證工廠登記資料，可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

- 三、準此，機關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廠商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影本投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1）合法有效之工廠登記證；（2）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3）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之工廠登記資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及第五科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2245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局99年12月31日傳真函收悉。
- 二、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稱「廠商」，法無明文規定及於廠商之人員。
- 三、來函所述甲、乙二人為所詢系統建置案之規劃及專案管理廠商(Y廠商)之人員，現又為該系統建置案之投標廠商(A廠商)所提計畫書之協同主持人及執行組員，倘該二人非同時為Y廠商及A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則非屬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事項，惟仍請注意同條第3項所定廠商間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之規定。所稱「負責人或合夥人」，請查察公司法第8條及商業登記法第10條規定。
- 四、本案甲、乙二人情形，縱無違反本法第3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惟渠等曾參與該系統建置案之規劃工作，且該規劃內容並未完整公開，現又為該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之「協同主持人」及「執行組員」，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虞。
- 五、至涉及審標事宜，請依本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交通局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主旨：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如說明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0年3月15日電程會總字第0504號函影本如附件。
- 二、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略以「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漠視水、電專業工作權益……」、「……營造業總包水管電氣工程，層層剝削後，終以最低價分包給無照承包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政府考驗合格之技術士、電匠、技工，故其技術及管理無法提出優良品質，引發糾紛案件頻傳，嚴重損及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的水、電工程承包商之工作生存權益」。
- 三、機關辦理旨揭工程，依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其可行方式如下：
 - （一）屬本原則第1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惟依第4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二）屬本原則第2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辦理招標。
 - （三）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4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企劃處（網站）

◎二十七、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1897號

主旨：函轉工程會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4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1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主旨：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本會歸納整理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本原則第4點載明：「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為瞭解各機關依旨揭原則辦理之情形，本會篩選上級機關核准「情況特殊」之理由如下，請參考。惟上級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依本原則第4點核准者，尚不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採統包方式辦理者。

(二) 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三) 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四) 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五)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緊急採購。

二、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符合本原則第1點、第2點而仍採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者，提示機關是否另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未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者，不允許傳輸招標公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第3科至第5科、企劃處網站

◎二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34670號

主旨：貴府函詢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之建築師，於議價前與其他建築師依法組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機關得否與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議價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6月23日府授工採字第10031381500號函。

二、來函說明二，參照法務部99年5月28日法律字第0999021848號函釋，獨資之建築師事務所與合夥組織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投標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尚無相互承受之問題。又本件評選時投標之建築師事務所實際上已註銷，故本件自不得辦理議價。

三、來函說明三，旨述採購尚未決標者，並無契約關係，與本會90年2月15日(90)工程企字第90004054號函情形有別。

正本：臺北市政府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1638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之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24230號函。
- 二、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五、適用機關。六、前款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先予敘明。
- 三、為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工程會89年1月10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05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說明二修正為「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已載明『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則非該契約之適用機關亦得利用，且毋需經訂約機關之同意。」。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三十、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2314號

主旨：函轉工程會有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1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07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來文說明一：「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故特定工程材料如非屬該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各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需檢附該特定工程材料製造或生產廠商證明文件，及該製造或生產廠商加入特定公會之公會會員證，以避免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 三、有關旨揭來文說明二：「請各機關於辦理個案招標前本權責依上開內容檢討所訂廠商資格之妥適性，如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或有造成綁標圍標之虞者，應予

修正。本會89年5月26日(89)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73520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近日媒體報導部分保險公司長期配合營造廠商開立假發票，向政府詐領公共工程保險費，涉案期間長達20多年，並指出工程保險常有六、七成的回扣，顯示政府編列的保險預算過高。
- 二、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請各機關避免發生類似錯誤或缺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該等事件顯示，保險公司保險費明顯低於機關編列保險費預算或採購契約保險費單價，建議各機關妥為編列保險費。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及第52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3月23日高市府工工字第0940011844號函。
- 二、關於來函說明1，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三、來函說明2，關於二家次低標廠商標價相同，如何決定由何者優先購足數量乙節，本法施行細則第62條已有規定。又其他合格廠商比減價結果低於原最低標

廠商報價，以該減價後之廠商報價為其決標價格。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月15日屏府社助字第0970013413號函。

二、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主三字第53279號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轉知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之「評審會」，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項，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之關於監辦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臺八十九處會字第○二六一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八十九處會字第02612號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本處各單位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評選會」，是否為招標之一環，會計人員是否須監辦，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九北府主三字第〇〇八三六八號函。
- 二、本案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開，是否為招標之一環及會計人員是否須監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八三三號函釋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新報價之事項，而係委員會本身內部會議，則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關於監辦之規定」，請參照上開工程會解釋函辦理。
- 三、檢附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0833號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計室、企劃處網站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項，而係委員會本身內部會議，則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關於監辦之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臺八十九處會字〇〇四二六號函。
- 二、首揭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併請參考。

◎三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90000236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有關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業經工程會於99年1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88年12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22388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停止適用。
- 三、有關上揭函文及附件之電子檔案已同時於工程會網站公開，歡迎下載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業經本會於99年1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本會88年12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22388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法務部保護司(兼復貴司98.12.9傳真)、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三十五、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1514號

主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底價訂定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 三、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本文簡稱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 (一)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五、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三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

主旨：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9年10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099141483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三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60005987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三、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如說

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及底價：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本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多予參考。另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物價變動等情形，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

二、訂定底價

(一) 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三) 廢標後重訂底價，應避免發生本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決標後調整契約個別項目之單價

(一)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 本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釋例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

(三) 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四) 應避免發生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四、技術服務廠商提出預估發包金額及其分析有誤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

函已有釋例，如涉及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三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0年9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02530262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契約單價之調整，係屬契約約定事項，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訂有相關內容如下：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二)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載明：「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四、為避免發生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本會對於契約單價調整方式，除上述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外，並以函釋、錯誤態樣通知各機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一)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之(八)，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58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 (二)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
 - (三)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之(六)載明：「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決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 (四) 95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8320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
- (五) 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六) 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七) 復以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各機關，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

五、機關決標後，除有違反法令或契約內容無法執行之情形外，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履約。契約約定以「契約總價結算給付」者，如無契約價金調整（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契約變更，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廠商於契約所含各項目，其實際支付予其分包廠商之價格，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間之行為。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監察院（100交調19）、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四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52條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立法院業於100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52條及第63條條文修正案」，將於總統公布後施行。
- 二、上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增訂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現行本法對該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已有規定，重點如下：
 - (一) 依本法第56條規定，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表現，作綜合評選，依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第1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依本法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指明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給予一定期間內修改之機會；該廠商如有減價，納

入第2次(最多以3次為限)綜合評選評分。廠商報價之評分，係針對報價金額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不必訂底價，由機關確認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決定最有利標。

- (二)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例如就廠商在專業領域之實績、經驗、技術、品質、價格等方面之表現，綜合評選出優勝廠商。第1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其協商減價、重行評分之程序同上，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三) 以上二種方式，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此時可不必將廠商報價納為評選項目，亦無需訂定底價，由廠商依據該金額或費率提出對應之最佳標的，作為評選決標之用。此一方式，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已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備註：立法院於100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52條及第63條條文修正案」，總統業以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

◎四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80950號

主旨：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100年12月8日「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提案「建請政府機關委託廣告服務標案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
- 二、按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院長提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行政院已於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停止適用上開指示，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由機關依本法第52條擇適當方式辦理。
- 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本法第52條條文，增列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其修法目的，旨在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知識經濟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認定採購標的具「異質」而

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得採最有利標；所稱「異質」，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標的，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已有規定。

四、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如認定屬本法所稱「專業服務」或具異質性者，得依前揭規定採最有利標辦理；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本會88年10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5350號及88年11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19938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併請查察。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85號5樓)、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21樓)、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92巷27號)、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28-1號)、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1段415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100990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3月17日國備採管字第1000003745號函。

二、來函關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辦理之案件，其中「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乙節，涉及決標程序，適用本法第12條、第13條之監辦，建議訂明洽減價之時間及地點，通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到場，以備依序洽減價，並得依本法第60條規定敘明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減價者，視同放棄。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四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1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機關所屬會計、政風部門。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0年9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02530262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對於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總價決標」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決標原則：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69條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二) 超底價決標：本法第5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第1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第2項）。」
 - (三)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本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本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第80條規定：「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本會並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
- 三、與「總價決標」有關之運作模式如下：
 - (一) 決標方式：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第2款載明，採購之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契約要項」第31點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 (三) 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32點載

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監察院（100交調19）、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四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主旨：修正本會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旨揭函說明二之(二)所載：「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自即日起修正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即刪除「前揭」及「可考慮」之文字。
- 二、上開修正係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三、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1715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1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已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指示事項，且100年1月26日已增列政府採購法（本文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法第52條、第56條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並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維採購效率及品質。
- 三、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外訂定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
 - (二) 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
 - (三) 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應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及工程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確實執行。
-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會96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8140號函，併請查察（以上函文皆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又各機關就具有共同需求特性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採購法第93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五、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四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3452號

主旨：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油料88080947號函。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四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

主旨：貴處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八)處秘四字第三三四一七號函。
-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三、關於來函說明二，廠商依本法第三十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繳納押標金，機關是否辦理對保、對保之時機及辦理人員，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至於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其所使用之格式內容如有擅自增刪，是否影響保證書效力，宜視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增刪內容而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四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

主旨：關於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建議依本會修正後之方案（如附件）辦理，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八九)中購企字第〇〇〇九八號函。

正本：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附件：

複數決標條款（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

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

B.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附註：

1.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1)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四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8月8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4286號函。
- 二、來函所述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企劃處網站

五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一字第0920003519號

主旨：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茲訂定本府核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準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時，應先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合先敘明。
- 二、復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即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即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為限」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是以，旨開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前確認該標的確屬上揭規定所稱之「異質」，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敘明理由後，方能報請本府核准採最有利標。
- 三、旨開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時，除依上開規定敘明理由陳報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 未達一定金額（現階段訂為新臺幣一億元）之統包工程擬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本府原則核准，惟請明述該工程係為以統包方式辦理。
2. 一定金額（含）以上之統包工程擬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先行委託技術服務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含工程採統包之可行性評估），若經評估將「細部設計」及「施工」併於同一工程契約辦理「統包」之方式為「確屬可行」者，始能報府核准採最有利標。並亦請明述該工程係為

以統包方式辦理。

(二) 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含細部設計)之工程擬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有特殊情形(其他異質之理由)外，原則不予核准。

四、另為提高核准作業之效率，請旨開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陳報本府核准採最有利標時，一併敘明該工程經費來源：有經本府補助者，請敘明補助單位；若為自籌者，亦請敘明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採購中心

五十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主三字第440877號

主旨：轉刊有關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有關文件」之釋示，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八十八處會三字第16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乙份。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會計室等單位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處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八十八處會三字第11632號

主旨：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有關文件」，係指有助於監辦人員依前述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監視機關辦理開標等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之文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電子郵件請釋示案辦理。

備註：「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325130號令暨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處會字第091005407號令會銜修正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函主旨「第六條第二項」已修正為「第七條第三項」

五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政府採購法」施行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付郵函。
- 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
- 三、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開標前」，指開外標封之前。

正本：曾瑞義君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五十三、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八十八處會字第08072號

主旨：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八八)秘臺會組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函。
- 二、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本案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至有關底價之訂定，應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無需監辦人員參與底價之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一級主辦會計人員、本處會計作業小組

備註：「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九一○○五四○七號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九一○○三二五一三○號令修正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函所稱該辦法第三條，與原第四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

五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

主旨：貴縣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北府工採二字第0910005131號函辦理。
- 二、貴縣如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另定監辦規定者，旨揭採購之監辦，應比照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

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六條規定。

- 三、貴縣依上開規定執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有困難，建請參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監辦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五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100495350號

主旨：關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處會字第○九一○○七六四四號函轉貴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府主會字第○九一○○五八○七七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七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會企劃處網站

五十六、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處實二字第0940003184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開標前已通知主計單位派員監辦，惟其仍不派員辦理監標疑義案，請依說明二、三、四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31220號函轉臺中市政府94年1月7日府行發字第0940004433號函，暨貴室94年2月22日主室會一字第0940002840號函辦理。
- 二、市府辦理93年度「臺中市休閒農業推展計畫景點工程」採購案，貴室以配合款未成立、發包過程不符法定程序為由拒絕派員監辦，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派員監辦情形未符；又該採購案經費係編列於市政府單位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應無預算未成立情形，另本案工程配合款未繳入既已於招標文件載明減作之條件，亦與預算法第25條適用無關，本案貴室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會同監辦。
- 三、貴室以該採購案配合款未全部繳入，致對決標與訂約金額之決定、單價調整可能影響決標評比之合理性、及扣除減作部分之實質最低標價等有所疑慮，因上述各項情形屬採購專業範圍，監辦人員如尚有疑義，可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提出意見並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四、有關契約草案等文件未先行送主計室審核並辦理經費控留，其經費動支程序有違會計法規定一節，貴室可簽報市長，請各業務單位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工採一字第412250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人員資格疑義，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二〇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二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文件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人員資格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臺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九〇一二一七五號函辦理。

二、查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在案(詳附件一)。故臺灣省政府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府建四字第九九九八一號函亦已停止適用(詳附件二)

三、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一三一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三號函(如附件三)規定，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如附件四)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並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秘書處
(刊登公報)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88府法字第157924號

主旨：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會

副本：臺灣省諮議會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6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四字第99981號

主旨：查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如確因限於編制必需僱用臨時人員協助監工，亦應以確屬工程技術人員為限，並應以編制人員為主體，臨時人員為輔助，於工程驗收一律由編制內正式人員擔任。

說明：迭據各縣市政府及省屬機關反映技術人員缺乏，工務單位編制員額有限，人手不足等原因，爰特補充本府府建四字第五六八二〇號函之規定。

附件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4131號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經(八八)科字第八八三三五〇七一號函。

二、前揭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述及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其所謂適當人員究係指何種人員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油工88071056號函。
- 二、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若非屬上揭人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得本於職權指派其為主驗人。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附件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100.12.7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 工程獎金。
 - (十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 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詳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
 -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五十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含警、衛、環、稅、文)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主計室(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6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八六北府主三字第463774號

主旨：嗣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工程驗收時，工程之驗收證明書及保固書所載之驗收日期應為正式驗收通過之日；另於支付工程尾款時，應要求承包商提供保固切結書，以免影響工程保固期限，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86.10.20.審北一字第八六七九七二號函辦理。

五十九、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0992號

主旨：貴所函詢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進用之清潔

隊員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士、工友及駕駛，是否適合擔任採購案之主驗人員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5年1月20日北縣峽主字第0950001960號函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451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進用之清潔隊員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依其職務及專業，不適合代表機關擔任主驗人員，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指派其他適當之人員擔任。

正本：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副本：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警分局、衛生所、稅捐分處、不含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公所、本府採購中心

六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09235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申請函。

正本：曾瑞義先生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六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09612號

主旨：機關辦理驗收時，究應自何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行決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社總字第三一三七六號函。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併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六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7523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及

其款項支付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辦理。
- 二、立法委員丁守中於97年10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質詢「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及「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損害廠商權益」內容，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有明確規定，工程會重申如下：
 - (一) 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95條相關期限辦理。工程會訂頒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訂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於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二) 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臺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實現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如因無款項支付廠商而有推延驗收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 (三)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及其款項支付，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立法委員丁守中於97年10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質詢「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及「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損害廠商權益」內容，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有明確規定，本會重申如下：
 - (一) 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相關期限辦理。本會訂頒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定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

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二) 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臺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如因無款項支付廠商而有拖延驗收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三)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六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50004915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

主旨：檢送本會95年8月25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
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5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楊處長立奇代）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鍾佩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會議結論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二、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其職稱、用人經費來源、進用法令依據及承辦業務範圍彙整如附表。
- 三、前揭表列之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因主持開標、決標人員，須負責開標、決標現場之處置及有關決定，而主持初驗、驗收人員，須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故以上四項工作，仍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至其他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四、受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機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臨時監工，得協助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工作，惟仍不得代機關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並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對於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補助）、第5條（代辦採購）、第39條（受委託專案管理）或第63條第2項（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 五、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0月20日76局肆字第2772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以工代職）乙節，茲因時空環境變遷，現行各機關人力編制緊縮，遇缺不補，業務繁重，而工友（技工）原先承辦之業務多已委外辦理，如不賦與其他工作職務，恐有閒置人力情形。為妥善運用人力資源，建議人事行政局研議，對於工友（技工）不宜「以工代職」之規定，是否因應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力改變情形，予以放寬。

肆、下午4時20分散會。

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人員之職稱、經費來源、法令依據
及承辦採購業務範圍彙整表

	職務名稱	經費來源	進用依據法令	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正式機關 (包括事業機構)	約聘人員	人事費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約僱人員	人事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同上

	技工/工友	人事費	事務管理規則	<p>1. 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06.29廢除，該等職務目前遇缺不補。行政院於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頒「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事項，目前依該要點辦理。</p> <p>2.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0月20日76局肆字第2772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惟各機關因人事編制緊縮，人力不足，仍有核派工友（技工）承辦採購業務情形，其承辦範圍不得包括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p>
	臨時人員（如委外派遣人員、短期進用之契僱人員、衛生署所屬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聘僱約用人員等）	<p>1. 業務費</p> <p>2. 工程管理費</p> <p>3. 人事費</p>	無	<p>1. 依本會90.09.24（90）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另依本會91.08.20（91）工程企字第09100320160號函釋，該「臨時人員」，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p> <p>2. 該等臨時人員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p>
	工讀生	業務費	無	屬打工性質，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

派用機關 (例如： 國工局、 高鐵局)	派用人員/ 聘僱人員	1. 人事費 2. 工程管 理費	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36條及 個別組織規程 (如：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新 建工程局暫行 組織規程、交 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暫行組 織規程)	1 依本會91.08.20(91)工程管字第 09100320160函釋，派用機關之派用 人員與聘僱人員，因非以工程管理 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 用，尚非本函所稱「臨時人員」。 2. 另行政院89年4月11日臺89人政力 字第190452號函略以，各機關以工 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 經費進用之人員，因不再適用政府 機關特定用人制度，故其各項權利 義務應事先以契約予以明定；至所 謂「特定用人制度」，亦例示如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如臺北 市政府捷運局89年4月11日前進用之 約、聘僱人員) 3. 該等人員得承辦採購業務範圍，包 括各階段採購工作。
	臨時人員	1. 業務費 2. 工程管 理費	無	4. 同正式機關之臨時人員。
受委託規 劃設計監 造機關	臨時專門 技術人員 臨時監工	工程管理 費	中央政府各機 關工程管理費 支用要點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得擔任 機關驗收工作之協驗人員，該等人員亦 得協助機關辦理招標文件訂定、審標、 履約管理等業務。但不包括擔任主持開 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有相 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六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04880號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要項第51點執行疑義，本會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01年1月4日備採履驗字第1010000136號函。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三科、四科、網路）

附件

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執行疑義一覽表		
項次	陳請主管機關釋示事項	工程會答復意見
一	採購契約要項第51點有關「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當機關另成立購案由第三人辦理改正時（預算由廠商提供），所稱改正必要之費用，除產生之標餘款非屬必要費用，應發還廠商外，在執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扣收，及減價收受所產生之餘額，是否屬於必要之費用，懇請貴會釋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依採購契約要項第51點內容，另成立新購案由第三人辦理改正者，其新購案執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之扣收，係因新購案之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約定所致，與原購案訂約廠商所應償還之改正費用責任，係屬二事。 2. 至於就新購案辦理減價收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機關辦理改正之費用雖有減少，但係因新購案履約廠商履約結果仍有不符合契約之項目所致，減價金額所涉及之機關所受損害、懲罰性違約金，與原購案訂約廠商無關，該廠商尚難據以請求減少其應負擔之必要費用。 3. 減價金額所涉及之契約價金，因新購案履約標的本身不符合契約約定而減價，雖使改正之費用降低，但如原廠商請求減少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機關應就未完全改正之部分，依契約或民法等規定向原訂約廠商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六十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各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主計室、教育局、建設局、農業局、國宅局、工務局、鶯歌鎮公所（兼復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北縣鶯建字第一五五六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6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七六北府工隊字第128129號

主旨：關於獨資營造廠承包工程，其負責人死亡後該項工程之工程款及各項保證金應由何人領取，以及須辦理何種手續乙案，應依內政部核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七六建四字第一六三一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函影本一份。

抄附：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兼復七十六年三月十日七六北府工土字第五三六六八號函）、本

廳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七六建四字第16319號

主旨：關於獨資營造廠承包工程，其負責人死亡後，該項工程之工程款及各項保證金應由何人領取，以及須辦理何種手續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臺(76)內管字第四八八三七八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原函說明如下：「按個人獨資之商業組織，其負責人對於該項營業，享有一切得享有之權益，並負擔一切應負之義務，如該負責人死亡，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案該獨資營造廠負責人之繼承人，如非拋棄繼承或主張限定繼承者，應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該負責人（即該獨資營造廠）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六十六、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主五字第0990775052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除繳納保固保證金外需另繳交保固切結書之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9年7月21日北縣板工字第0990054098號函。
- 二、87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本府各機關營繕工程作業程序係依據「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第玖點工程竣工驗收請款程序中明列工程保固切結書係工程驗收合格後，應檢附之相關表件之一。惟依臺灣省政府八八府法字第157924號函，上揭規定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另查本府所訂「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仍列有須檢附保固切結書之規定，將依上揭規定之停止適用配合修正。
- 四、副本抄送本府採購處，請配合修正「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正本：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縣板工字第0990054098號

主旨：有關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除繳納保固保證金外需另繳交保固切結書之疑義1案，請核釋惠復。

說明：

- 一、依鈞府86年12月9日八六北府主三字第463774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114條規定，自88年5月27日起，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查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細則實查無有關繳交工程保固切結書之規定，請惠示有關工程保固切結書之「其他法律」依據。
-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除規定廠商繳納保固金外需另繳交保固切結書，是否屬「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 四、鈞府86年12月9日八六北府主三字第463774號函所示：「…各機關…於支付工程尾款時，應要求承包商提供保固切結書…」，係當時之行政規則，於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後，該函是否仍適用？
- 五、為避免採購錯誤態樣暨爭議發生，惠請核釋上述疑義，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六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80951號

主旨：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涉及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100年12月8日「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提案「旅行業已有保障消費者三大保證，建請修改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條文，免除旅行社的押標金與保證金」，並表示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0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機關委外辦理旅遊服務，屬勞務採購，依上開規定，得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此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至第33條之5定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適用情形。
- 三、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之驗收，應依本法第71條、第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0條之1、第92條至第95條之規定及期限辦理；至於付款期限，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已有規定。機關有拖延驗收及付款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3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本會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20號6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104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78號11樓)、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六十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工採二字第430524號

主旨：有關廠商請領工程款項之核付，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二二四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文件乙份。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轄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管字第89032241號

主旨：為加速公共工程推動，有關廠商請領工程款項之核付，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院長於第二七〇〇次院會指示：「部分公共工程承辦人員在核付工程款時要求嚴苛，冀免圖利廠商之嫌，以致撥款遲延，影響承包廠商資金調度，並非正確態度。希望工程會會同主計處等機關，研訂一套合理的付款時間點及審核程序，作為今後廠商請領工程款項的準據，以利公共工程的推動。」本會特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四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及主要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訂定改善措施如后：

- 一、工程款付款時間點及審核程序，凡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請納入嗣後發包之契約內，俾利執行。

(一) 估驗計價部分

1. 廠商應於申請估驗計價時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監造單位轉請機關核付。
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依機關核定後單價八成先行估驗，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份核實辦理估驗。
3. 工程契約詳細表乙式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工程契約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機關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分分項計

價。

4. 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二) 竣工計價部分

1. 審核程序

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2. 付款時間

驗收合格後機關於五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則，並至遲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二、有關「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對於工程款付款部分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修訂。

六十九、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政二字第0970009061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工程款之支付，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及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臺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
- 三、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自即日起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 四、惟本府於96年12月19日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7474號函向工程會提具聲復理由，工程會於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復本府，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尚無懲處問題：
 - (一) 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說明三所稱「無預算即決標」，尚未包含行政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說明一所述情形。採購人員依上開函釋內容就延續性計畫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採購，尚無懲處問題。
 - (二) 為配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作業時程，並避免招標機關無法及時辦理採購衍生採購作業空窗期，進而產生採購延宕及賠償之問題，如已於招標文件加註文字諸如「新臺幣○○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新臺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於招標文件事先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

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者，於契約已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原則納入配套措施並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辦理決標者，尚無懲處問題。

正本：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中和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土城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政風室、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政風室、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政風室、臺北縣瑞芳鎮公所政風室、臺北縣五股鄉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泰山鄉公所政風室、臺北縣林口鄉公所政風室、臺北縣八里鄉公所政風室、本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臺北縣立醫院政風室、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本府文化局政風室

副本：本處第二科

◎七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52350號

主旨：關於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成立營業所（統一編號不同），得否以該營業所名義開立請款憑證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2月10日北市教秘字第10033632000號函。
- 二、本會94年8月2日工程企字第09400270980號函檢附財政部賦稅署94年7月26日台稅二發字第09404090030號函釋，建議於共同供應契約增列：「適用機關得與得標廠商合意指定由得標商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予適用機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適用機關」，係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得由得標廠商實際銷售之分支機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適用機關，其情形與來函所述得標廠商擬由其於履約期間設立之分支機構營業所開立憑證「收據」請款，未盡相同。
- 三、廠商於履約期間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與總機構雖統一編號不同，但法律主體同一，爰廠商如欲指定由該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機關，並依稅捐相關法令規定開立憑證（例如收據）請款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並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機關如不同意者，不得逕予辦理。其原以統一發票請款者，如因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改以提出收據所減省之營業稅支出，並應由機關一併扣減，不另支給廠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企劃處（網站）

◎七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195830號

主旨：有關貴府檢討鹿谷鄉公所辦理「內湖村151線12K前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13件工程」遲延撥款情形之結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26日府工養字第10000562850號函。
- 二、本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及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已一再通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 三、依來函說明，貴府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有因財政結構不良且地方自有財源不足，致遲延付款情形。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請貴府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公所，爾後辦理採購，須有預算始得決標；如有可能遲延付款情形，除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時，將「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欄位勾選「是」，且敘明原因及預計遲延期間外，並於招標文件中一併載明，以利廠商投標前預為知悉，避免爭議。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會企劃處(網站)

◎七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52740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件，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給付之執行疑義，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1月10日局力字第09900065645號書函。
- 二、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將勞工保險費用於招標時列為固定金額，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者，茲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名新臺幣24,000元為例，說明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如下之作業機制（請參見附件，附件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 (一) 派遣勞工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連同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按給付勞工薪資依招標當時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均採固定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無需廠商報價；並規定廠商僅就「管理費用」（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再就上開費用總額計算「營業稅」，合計為廠商報價，以決定標序。
 - (二) 決標後，以上開機關預設固定費用及廠商報價合計為契約價金，由機關支付廠商（營業稅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惟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派遣至機關服務之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依法免繳納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七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工養字第188463號

主旨：貴機關、學校於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時，若未委託之服務範圍，不宜以服務費用上限編列服務費用預算於委託專案專人管理時亦同，請 查照。

說明：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二係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上限之標準。
- 二、「技服辦法」第四條規定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設計」、「協助招標及決標」、「施工監造」，如 貴機關、學校係洽由本府代辦招標、決標，本府已處理部分之「招標及決標」業務，受委託廠商並無實質辦理該項業務時，不宜編列相對於該部分之服務費用。另部分之採購案件未委託「規劃與可行性研究」，亦不宜編列相對於該部分之服務費用。
- 三、「技服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重覆性工程服務採用相同之設計圖說者，其設計費用應酌予折減給付。」亦請注意辦理。

七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二字第0920002727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說明二之建議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請參考說明二之建議方式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九二）院臺教字第09224001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各附表所列之百分比上限，係依建造費用之各級費用分段訂定，惟若干機關為計費方便，逕採單一費率計算，致嗣後如有工程追加減價時，可能有超出附表所定百分比上限或不利技術服務廠商之虞；爰建議機關於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時，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議價時提報，底價之訂定亦同。

附註：本函說明二所稱『爰建議機關於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時，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議價時提報』乙節，其意係指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如採統一折扣方式處理時，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報價時應提報折扣值，非提報服務費率，其有議減價情形，亦議減該折扣值。

◎七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55950號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評選優勝廠商，並依其第11條第1項第15款及第24條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並依招標文件已訂明之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依技服辦法第39條規定，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
- 三、選擇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時，依技服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當之評選項目，例如：1、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2、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有關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可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之「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30件以上統計表」（網址：<http://www.pcc.gov.tw>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3、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及最近3年服務紀錄（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四、同性質技術服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或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實作實算，可併採上述複數決標方式。
- 五、機關如決定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應注意本法第58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品質。對於低價得標之廠商，履約期間應加強查核，如發現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應依本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約定追究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涉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責任者，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查閱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及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涉及犯罪嫌疑者，例如本法第88條所定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 六、本會99年4月22日工程技字第09900159380號函對於辦理技術服務案件之建議（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七十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8711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文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訂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參閱。
- 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工程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已有釋例。
-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工程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

主旨：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7年10月27日，本會舉辦之「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 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刊登網站）

七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二字第0920004521號

主旨：各機關（單位）辦理採購請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20032037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320370號

主旨：茲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政府採購公報（請刊登）

◎七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附件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 四、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七十九、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13053908號

主旨：函轉工程會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合理編列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7352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之「保險費」預算編列係為「最高標準」，爰機關編列保險費用之預算除參考上開編列原則之外，應再依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頒「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規定，確實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妥適編列工程保險費用。
- 三、另機關於決標後倘發現得標廠商保險費用報價與機關依標比調整後之保險費用相差甚多，可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投標須知範本(101年4月第3版)貳、十六、(十一)規定略以：「…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八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80003028號

主旨：工程進行期間，機關如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後，其結算總價是否應包括物價調整款(以下簡稱物調款)及物調款是否應併入估驗款計算保留款之執行疑義，經本府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如訂有物價調整方式，且工程進行期間，遇物價波動，並於每次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倘工程完竣；機關辦理結算，其結算總價之計算是否應包括物調款，請依工程會98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49360號函辦理。
- 二、另機關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 三、又依工程會98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說明一略以：「…物價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括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認一方式均可。」，有關「物調款是否併入估驗款計算保留款」乙節，目前本府頒訂之「臺北縣各

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刻正研議修訂中，未配合修訂前，建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訂定「物調款是否併入估驗款計算保留款」時，請參考前開函示內容訂定之。

四、另檢附工程會98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49360號函及98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049360號

主旨：貴局函詢契約條文、物價調整及工程結算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2月9日彰環工字第0980005840號函。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訂約機關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

(一) 來函說明一，依來函所述契約第3條所載「契約價金：新臺幣1億2,100萬元整（含稅率及包商管理利潤等），詳細表附後，如有增減，按照『實際數量』結算，但未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其按照實際數量結算者，似係針對增減之部分。其他部分是否總價結算，仍請查察契約其他規定。

(二) 來函說明二，依物價指數調整而需增減金額，其增加給付或扣減之時機，依契約規定。如依本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者，其物價指數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至工程請款發票如何開立問題，非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請洽主（會）計單位釋疑。

(三) 來函說明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7條規定，技術服務契約得約定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惟以契約有約定者為限。本會94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05460號、97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0950號、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及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4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建字第95號裁判書就技術服務報酬不隨工程採購物價調整款而增加，判決臺北縣蘆洲市鷺江國民小學勝訴，且該部分經廠商（與來函裁判書相同廠商）上訴皆經二審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建上字第97號）與三審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220號）駁回，皆公開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併請參考。

(四) 來函說明四，請查閱貴局與技術服務廠商訂定契約所約定之服務項目，前述97年6月9日及98年1月19日釋例，併請查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會於98年3月至4月間調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操作方式，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
- 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 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

八十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80005297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檢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工程會98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09800220990號函辦理。
- 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三、依本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220990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二、依本要點第2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八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秘文字第0980541335號

主旨：各機關擬訂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應書寫為「代表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訂立之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常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負責人」表示，紛雜不一。
- 二、「稱謂」書寫方式文書管理手冊並未規定，惟依訴願法第20條第2項「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及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2項「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之規定，明示中央及地方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稱謂以代表人或管理人表示，本府各機關應適用前揭法律之規定。
- 三、綜上，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方式應書寫為「代表人：○○○（機關學校首長簽字章）」，並自本(98)年8月1日起實施。
- 四、若屬民事訴訟案件，目前實務以「法定代理人」為機關首長「稱謂」，仍從其稱謂方式。
- 五、副本抄送臺北縣議會、臺北縣各鄉鎮市代表會、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請參考。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議會、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三重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中和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新莊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新店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土城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蘆洲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汐止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樹林市市民代表會、臺北縣鶯歌鎮鎮民代表會、臺北縣三峽鎮鎮民代表會、臺北縣淡水鎮鎮民代表會、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臺北縣五股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泰山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林口鄉

鄉民代表會、臺北縣深坑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石碇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坪林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三芝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石門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八里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雙溪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貢寮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金山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萬里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烏來鄉鄉民代表會、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八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一字第091005393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若其主要工程項目非屬應依建築法令規定限定由經濟部編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所列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營造工程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者，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侷限為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五五五〇號函辦理。
- 二、重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函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份，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八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350720號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決標之廠商，於履約（保固）期間，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分割為二家公司，得否同意由新設公司承受原契約權利義務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8月27日北區國稅秘字第0990003092號函。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載明：「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

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合併與分割尚屬有別。

- 四、另查企業併購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貴局如擬不提出異議，建議採契約變更，訂定三方契約，由分割後新設公司承擔契約權利義務，並由分割後既存公司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正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八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二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八十九交字第一二一一七號函示：「促參法公布實施後，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應依促參法辦理。」。
- 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
 - (一) 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
 - (二) 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1. 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
 2. 適用促參法者。
 3. 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
 - (三) 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四) 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而無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採購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
- 三、本法規適用原則已將本會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九二○○○五○四五○號函所規範之內容予以納入，另本會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九二○○○五○四五○號函停止適用。

四、各機關於規劃設計公共建設委外經營使用時，應妥慎斟酌民間參與之合理規模及期間，以激發民間機構發揮最佳營運效能，創造公共建設最大經濟效益。

五、另公共建設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促參法定有相關獎勵措施，例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收益等，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且得享有出租與地上權租金及融資之優惠；其屬重大公共建設者，並得享有租稅相關優惠，併予敘明。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網站）

八十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40005312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契約訂有廠商賠償責任案例」，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各機關訂定採購契約，得視案件特性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055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第一組）

採購契約訂有廠商賠償責任案例

招標機關	契約相關規定摘要
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 程局（捷 運機電系 統工程）	<p>（廠商對業主之責任）</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工程契約履行時因可歸責冷廠商之責任所導致的一切損害或所引起之索賠，廠商應對業主負賠償責任。但廠商不對因下列事項而引起之任何賠償負責或保障業主：</p> <p>(1) 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對於土地之永久性使用或佔用。</p> <p>(2) 業主在任何土地表面、上方、表面下或一端至另一端建造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p> <p>(3) 因業主、其代理人或員工、或非廠商所僱用之其他廠商之任何疏忽所致之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p> <p>廠商依前項規定對業主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以訂約金額為上限。但因廠商故意或重大過失或侵害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害，不在此限。前項賠償金額，廠商不得主張扣除業主為廠商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理賠金額，以減輕其責任。又逾期違約金仍依合約計罰，不計算於前項賠償金額內。</p>

<p>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p>	<p>工程採購—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主辦機關終止契約，承包商違約賠償責任，除契約另有規定及逾期違約金、逾期改正違約金外，為全部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金額之全數。</p> <p>監造勞務採購— 乙方應依民法第535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本工程監造事宜，如因所提供之服務有缺陷、瑕疵或其他不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情形時，除應迅速為修正措施及提供修正工作所需之圖樣、技術資料、文件，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外，並應賠償甲方因上述情形所遭受之損害。如損害責任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不論本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乙方對本契約之責任，以本契約各該分標施工標之監造服務費金額為限。</p>
<p>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工程採購— 權利及責任（摘錄） 甲乙雙方同意相互不對他方請求所失產出、所失利益、所失使用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但屬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重大過失、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對第3人侵權行為所致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之責任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損害賠償責任，以契約總價百分之百為上限。但逾期違約金另計，不在上開上限計算範圍。惟乙方隱瞞產品之瑕疵、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乙方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乙方對第3人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p> <p>勞務採購—</p> <p>(1) 逾期罰款，其罰款金額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不含「其他直接費用」）之15%。</p> <p>(2) 設計錯誤之罰則：</p> <p>a. 因設計錯誤，造成原先採購設備、器材無法使用必須重新採購 (Reprocurement)，致甲方遭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原採購設備器材所需費用10%之罰款。</p> <p>b. 因設計錯誤，造成已完成施工之工作需再重行施工 (Reconstruction)，致甲方遭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原施工所需費用10%之罰款。</p> <p>c. 上述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其罰款累計之金額以責任上限金額為限。（責任上限金額之計算詳如下列第(3)款）</p> <p>(3) 責任上限金額之計算公式：（略） A=合約金額（不含「其他直接費用」） X=責任上限金額 第1級：NT.500萬元（含）以下 $X=A*50\%$ 第2級：NT.500萬元以上~5,000萬元（含） $X=(A-500\text{萬元})*30\%+250\text{萬元}$ 第3級：NT.5,000萬元以上 $X=(A-5,000\text{萬元})*15\%+1,600\text{萬元}$</p> <p>(4) 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之賠償項目：</p> <p>a. 乙方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p> <p>b. 乙方對第3人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p> <p>c. 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p> <p>(5) 衍生損害之賠償：甲、乙雙方均不負衍生損害賠償之責任。</p>

中國石油 股份有限 公司	<p>財物採購：</p> <p>(1) 遲延給付損害賠償：</p> <p>售方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則按整體之價款計罰，每逾期1日按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由買方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買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上述延遲罰款並不能免除廠商為完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包括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p> <p>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p>(2) 加害給付損害賠償：</p> <p>廠商應付之直接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合約總金額為上限，但廠商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第3人之侵權行為所致者，則應負損害賠償之全責，不受合約總金額之限制。</p> <p>廠商對營業利益及利潤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因廠商給付之瑕疵所致買方人員及財產之損失，不論係由一般或特別因素所致，若廠商於訂約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買方就其損失得請求完全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之金額應單獨計算，不列入前段賠償之上限。</p>
--------------------	--

八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三字第0950795980號

主旨：函轉各機關依照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1辦理之採購案件，機關得否以受託機關所出具之領據辦理經費報支一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0日處會字第0950006684號函辦理。
- 二、依審計部95年10月20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7725號書函意見認為，該部前於88年10月15日以臺審部壹字第886881號函釋有關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係指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及決標等程序辦理，所取得受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至未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及決標等規定程序辦理，所取得受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若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則非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準此，有關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1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及決標之規定，故所取得受託機關出具之領據，非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不得作為辦理報支經費之依據。但有特殊情形，受託機關無法附送相關原始憑證，委託辦理機關經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

副本：本府主計室

◎八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480860號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說明如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共同投標廠商甲成員因故被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第3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後甲成員於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被乙公司合併，原共同投標廠商其他成員於該期間內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及第11條規定，就原採購案提出由乙公司繼受甲成員之一切權利義務時，機關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予以拒絕，屬有正當理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網站）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兼復貴中心98年10月28日備採履驗字第0980009023號函）、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八十九、內政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90015330號

主旨：有關函詢直轄市及市之區公所，係屬各該直轄市及市之所屬機關抑或內部單位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800570990號函。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5條、58條規定，直轄市及市之區設區公所，其性質係屬直轄市政府或市政府的派出機關，非為其內部單位；區公所置區長1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人員，區公所之人事及組織，分別規範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及第18條，請併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9077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災後復建工程係災後復原重建公共設施，急迫性雖未若搶險或搶修顯著，惟仍不排除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之可能，端視個案究否符合上開條款所定適用要件而定，不應逕以採購作業時間不足為由，通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二、地方政府在地方民意機關未通過追加減預算，及各機關辦理採購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之加速採購因應作為，本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略以：
 - (一) 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 (二)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之作法於法有據，行政院主計處並以98年8月20日處會三字第0980005074A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為提升各機關辦理災後（例如莫拉克颱風災害）工程採購效率，本會業以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情形參採執行。
- 四、針對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者，本會除以99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690號函送其參考執行方式予各機關參辦外，另以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送「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九十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50004878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重申機關辦理財務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工程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240號函辦理。
- 二、針對非適用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工程會93年8月6日工

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函釋例（已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請查閱。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1240號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前受理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因該案屬廢料清理標售，不適用本法規定，經本會為不受理之決議後，因依民法第128條前段及第133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
- 二、針對非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本會93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函釋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九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374520號

主旨：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依規費法之規定繳納使用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9年9月15日聯合秘字第0999990119號函。
- 二、機關為規費法第9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九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45390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應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1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2項）。」

二、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有未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致生爭議情形，爰補充規定如主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